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富众达”，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合称“补偿义务人”）等四名股东，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共计 203,096,65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15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7,764,272 股减少至 1,824,667,62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近日已办理完成。

###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 号），核准公司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富诚达”）100% 股权同时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 年 8 月 7 日，富诚达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166,652,96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利润补偿协议》”），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二、关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就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及富众达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306 财保 20 号〕。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奋达科技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35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富诚达原股东须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奋达科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业绩赔偿方案

（1）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3.12 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 1,779,888,888.89 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

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作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其中公司以人民币一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奋达科技股票 203,096,652 股，富诚达原股东返还现金红利 8,668,413.86 元。

富诚达原股东各自应补偿金额、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如下表所示：

补偿义务人	补偿金额（元）	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股)	对应返还现金红利（元）
文忠泽	748,122,897.78	85,365,584	3,643,507.69
董小林	481,548,938.89	54,947,800	2,345,239.40
张敬明	490,145,802.22	55,928,756	2,387,107.81
富众达	60,071,250.00	6,854,512	292,558.96
合计	1,779,888,888.89	203,096,652	8,668,413.86

(2) 鉴于公司已就富诚达原股东转让富诚达的全部股权，按 289,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富诚达原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而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富诚达原股东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 289,500 万元，股份注销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配合向税务部门提出退税申请，包括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以及做出价格说明，获得的退税款项后，其中 5% 部分归公司所有，如款项退至公司账户，则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95% 部分及时退还给富诚达原股东。

2、奋达科技和富诚达原股东解除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和诉讼状态的相关约定：

(1) 公司同意，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宝安法院和/或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解除基于现有仲裁提出的对富诚达原股东的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奋达科技股票除外）。在富诚达原股东补偿股票注销且返还现金红利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申请撤回现有仲裁，并书面申请宝安法院和/或深圳国际仲裁院解除对富诚达原股东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2) 富诚达原股东同意，于公司递交现有仲裁撤回申请同日，富诚达原股东向宝安法院申请撤回现有诉讼。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

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富诚达原股东所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奋达科技股份合计203,096,652股已解除司法冻结。

### 三、关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说明

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办理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材料，并于近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及通过“发行人E通道”系统查询，获悉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已实施完成。

###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b>	942,172,271	46.47	-203,096,652	739,075,619	40.50
高管锁定股	709,240,446	34.98	0	709,240,446	38.86
首发后限售股	232,931,825	11.49	-203,096,652	29,835,173	1.64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085,592,001	53.53	0	1,085,592,001	59.50
<b>三、总股本</b>	2,027,764,272	100	-203,096,652	1,824,667,62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本总额（股）	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2,027,764,272	-1.51
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1,824,667,620	-1.67

#### 2、对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升至39.74%，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50.75%，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文忠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富众达的持股比例降至 0.74%，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